

大埔區議會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
2017年第一次會議紀要

開會日期：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3時10分至下午4時25分
地 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譚榮勳議員	主席
陳笑權議員,MH	成員
黃碧嬌議員,BBS,MH,JP	成員
胡健民議員	成員
余智榮議員	成員
朱景玄先生,BBS,MH,JP	成員
廖嘉敏小姐	秘書

列席者：

鄭敏燕女士	活動統籌(區議會)2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	----------------------------------

請假者：

陳灶良議員,MH	成員
----------	----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成員陳灶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惟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第一次會議通過在本任期內接受成員以個人理由呈交的書面缺席申請，因此上述缺席申請獲得批准。

I. 通過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會議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P 1/2017 號)**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II. 討論 2017-18 財政年度活動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P 2/2017 號)**

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撥款申請

3. 主席報告，大埔區議會在 2016-17 財政年度通過分配撥款 200,000 元(當中包括 16,000 元超額撥款)予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以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他請成員假設工作小組在 2017-18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金額與 2016-17 財政年度相同，討論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的活動方案及財政預算。

4. 主席補充，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中，通過邀請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合辦“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他請成員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5. 主席請與現時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的成員作出申報。

6.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認識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但沒有在團體中擔當任何職位，亦不涉及金錢利益。其他成員亦表示有同樣情況。

7. 主席指出，各成員只是認識團體的主席，但沒有在團體中擔當任何職位，亦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認為各成員與上述撥款申請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因此他們可參與有關討論及決議。
8. 工作小組同意主席的處理方法。
9. 主席表示，倘若成員信納有關撥款申請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則可考慮通過。
10. 主席詢問，有關撥款申請的財政預算是否符合《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中所列出的個別項目的支出上限。
11. 秘書回應，倘若工作小組通過與團體合辦活動，團體只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所規定的支出上限，而不受《守則》中所列出有關其他項目的支出上限的限制。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與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合辦“大埔恭祝天后寶誕祈福巡遊”的撥款申請。
13. 主席請秘書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供漁康會審議。

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應用程式的保養服務及更新事宜

14.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6-17 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50,000 元(當中包括 4,000 元超額撥款)，用作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應用程式“樂大埔”的保養、更新及宣傳的開支。他表示，樂大埔的保養服務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結束，而數碼之瞳已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更新樂大埔的資料，並透過其 Facebook、Instagram 及其他媒體如 We 周報、Chancedia 的 Facebook 及理所當言的微信公眾平台刊登宣傳稿。他續表示，秘書處同期在樂大埔的 Facebook 上發佈宣傳資料，並向各區議員及地方團體派發宣傳海報。
15. 主席報告，有報章批評樂大埔與坊間的手機應用程式的功能重疊，並缺乏宣傳，其資料更新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亦很昂貴，惟下載次數並不理想。他請成員就樂大埔的未來方向提出意見。

16. 主席認為，樂大埔剛完成資料更新，不宜立刻將樂大埔下架，而數碼之瞳過去只獲一千元撥款用作宣傳開支，因此推廣的規模較小，加上工作小組所製作的宣傳品印有樂大埔的 QR 碼，工作小組可待所有宣傳品派發完畢後才審視宣傳效果。他建議暫時保留樂大埔，將以往更新資料的資源集中於推廣及宣傳工作，並於下年度作出檢討。

17.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並認為工作小組未來可邀請地區團體或院校舉辦宣傳活動及於熱門網站刊登廣告，以加強宣傳樂大埔。

18. 主席報告，樂大埔現時的保養服務費用共約 29,000 元，當中包括系統維修及更新、內容管理系統及 iOS 開發者帳號續用費。

19. 主席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訂立適用於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基本標準”，以確保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能提供給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長者、受色盲困擾的人士、及認知和身體有問題如有讀寫困難、癲癇病等的人士。若就上述標準更新樂大埔，供應商初步回應指有關更新約需 100,000 元。

2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續用樂大埔的保養服務，但未有需要按“無障礙基本標準”更新程式。

21. 工作小組決定向區議會建議於 2017-18 財政年度預留約 60,000 元撥款，用作樂大埔的保養服務及宣傳的開支。工作小組授權主席與秘書處跟進保養服務的相關事宜，並在工作小組獲分配撥款後向漁康會遞交保養服務及帳號續用的撥款申請。

其他活動計劃

22. 主席報告，本年度工作小組先獲 170,000 元撥款(當中包括 13,000 元超額撥款)，製作大型及中型掛曆、利是封及文具袋以推廣及宣傳大埔區議會。其後工作小組再獲區議會額外撥款 100,000 元以製作宣傳傘。他請成員就來年推廣及宣傳大埔區議會提出活動建議。

2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建議於 2017-18 財政年度製作大型及中型掛曆、利是封及觸控書寫筆。在資源許可下，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考慮製作更多宣傳品。

III. 其他事項

大埔區議會宣傳傘的分發名單

24. 漁康會於 2016 年 11 月的會議上通過製作宣傳傘，並將活動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25. 工作小組通過宣傳傘的分發方式及數量(見附件一)，並同意在民政事務總署大埔諮詢服務中心親身輪候並沒有拿著有關宣傳品的市民，才可獲派宣傳品乙份，以避免市民重複索取宣傳品。

跟進投訴區議員派發大埔區議會掛曆事宜

2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市民投訴某區議員在大埔區議會製作的掛曆上貼上其個人及政黨的宣傳資料。根據《守則》第 10.1 段，活動的宣傳資料不應印上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名稱。此外，根據《守則》第 5.3 段，區議會不會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2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向委員會報告事件，並建議委員會向該區議員發出書面警告，同時發信提醒所有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不應在區議會製作的宣傳品上作個人宣傳。若有人再次違反規則，他／她可能被扣減或不再獲分發區議會的宣傳品向市民派發。

28.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
2016-17 年度大埔區議會宣傳傘分發名單

附件一

序號	項目	柄	人數／團體	小計(柄)
1	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大埔諮詢服務中心派發	1	600	600
2	列席會議部門及公營機構代表	1	100	100
3	大埔區議會主席	125	1	125
4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125	1	125
5	大埔區議會議員	125	21	2 625
6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2	21	42
7	大埔鄉事委員會			10
8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0
9	七約鄉公所			10
10	大埔商會			10
11	香港工商總會(大埔分會)			10
12	香港客屬總會(新界分會)			10
13	新界社團聯會			10
14	新界漁民聯誼會			10
15	新界華僑聯會			10
16	新界青年聯會			10
17	大埔區居民聯會			10
18	大埔社團聯誼會			10
19	大埔各界協會			10
20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10
21	大埔體育會			10
22	大埔青商協進會			10
23	大埔青年協會			10
24	備用			13
合計				3 800